



# 動物醫事助理法規暨 問答集





本手冊所彙整相關法規及函釋內容  
如有變動仍請依最新公告之法規  
及函釋為準





# 目錄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	6
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	13
<b>01 動物醫事助理資格條件 .....</b>	<b>14</b>
<b>1.1 學歷 .....</b>	<b>14</b>
Q 請問，擔任動物醫事助理之基本學歷資格條件為何？ .....	14
Q 請問，若申請人學歷未符合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是否有其他【學歷認定原則】？ .....	14
<b>1.2 訓練課程 .....</b>	<b>16</b>
<b>1.2.1 課程資訊 .....</b>	<b>16</b>
Q 請問，應如何查詢目前經認證機構認可之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資訊？ .....	16
Q 請問，如何查詢經認證機構認可課程訓練單位？ .....	16
<b>1.2.2 學分抵免 .....</b>	<b>16</b>
Q 請問，若曾修習過與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內容類似之課程，是否可以申請學分抵免？ .....	16
Q 請問，曾任或現任獸醫診療機構助理是否可以【工作年資證明】申請學分抵免？ .....	17
<b>1.2.3 選課作業 .....</b>	<b>17</b>
Q 請問，應如何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訓練選課作業？ .....	17
Q 請問，修習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是否限於同一訓練課程單位所開設之課程？ .....	17
<b>1.2.4 課程收費 .....</b>	<b>18</b>



Q 請問，不同訓練課程單位所開設訓練課程，是否具一定收費標準或收費級距？ .....	18
<b>02 能力檢定測驗 .....</b>	<b>19</b>
Q 請問，如何報名動物醫事助理能力檢定？ .....	19
Q 請問，全聯會辦理之能力檢定測驗【應試規則】為何？ .....	19
Q 請問，若無法配合全聯會通知【應測日期或場次】，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	19
Q 請問，能力檢測報名過程若有文件缺漏，是否可進行補正？ .....	19
Q 請問，能力檢定測驗【題型及應測方式】為何？ .....	19
<b>03 合格證書及識別證 .....</b>	<b>20</b>
Q 請問，通過能力檢測後，如何申請合格證書？ .....	20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何？ .....	20
Q 請問，合格證書記載事項有哪些？如有變更應如何辦理？ .....	20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應如何更新？ .....	20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於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時，有何注意事項？ .....	21
<b>04 繼續教育 .....</b>	<b>21</b>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是否需完成繼續教育？ .....	21
<b>05 其他 .....</b>	<b>22</b>
<b>5-1 任職單位或合格證書記載事項異動 .....</b>	<b>22</b>
Q 請問，若動物醫事助理不擔任助理或變更任職獸醫診療機構時，應如何辦理異動？ .....	22
Q 請問，合格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於 30 日內辦理異動，是否有裁處？ .....	22
Q 請問，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 90 日，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者，其證書效力為何？ .....	23
<b>5-2 獸醫診療機構聘請助理疑義 .....</b>	<b>24</b>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是否一定須受獸醫診療機構聘請？ .....	24
Q 請問，獸醫診療機構是否須聘請動物醫事助理？ .....	24
<b>5-3 執業處所疑義 .....</b>	<b>25</b>
Q 請問，公立動物收容所或動物防(檢)疫機構助理，即使取得動物醫事助理資格，是否適用認證辦法？ .....	25
Q 請問，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時，動物醫事助理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皮下注射? .....	25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可否至畜牧場，執行本辦法第 9 條業務?.....	25
<b>5-4 證書及識別證疑義 .....</b>	<b>25</b>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將合格證書租借他人使用，會有何處罰？ .....	25
Q 請問，僅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能力檢定之人員，是否就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	26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有合格證書，但未取得識別證，即於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是否違法？ .....	26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已取得識別證，但未配戴識別證，是否違法規定？ .....	26
<b>5-5 業務項目疑義 .....</b>	<b>27</b>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在獸醫師在場支援下，依據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是否要再給獸醫師核對?.....	27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若違反規定施用第一類動物用藥品，是否違法？ .....	27
<b>附件 1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資格之學歷條件認定原則 .....</b>	<b>28</b>
<b>附件 2 認證平臺--學員帳號申請流程 .....</b>	<b>30</b>
<b>附件 3 能力檢定測驗應試規則 .....</b>	<b>34</b>



#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1214706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25014346號公告第2條、第5條第4項第6款、第10條第2項序文、第3款、第3項、第11條序文、第12條、第13條第1項序文、第3款、第2項、第3項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 第1條

本辦法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 第3條

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 完成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至少二百十六小時，並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 基礎獸醫學及動物醫事輔助概論。
- 獸醫診療機構行政及溝通實務。



- 三、犬、貓等常見寵物之照護及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
  - 四、小型哺乳動物、鳥、爬蟲類等其他寵物、大動物之照護及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
  - 五、動物藥物學及藥事輔助作業實務。
  - 六、動物福利及其他與動物醫事助理業務相關之實務課程。
-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動物醫事助理、寵物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得檢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抵免第一項第二款之訓練課程時數。

## ■ 第4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三年內不得充任動物醫事助理；其已充任動物醫事助理者，認證機構應解除或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合格證書租、借他人使用，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在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獸醫師業務或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 三、犯動物保護法之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 四、以虛偽或不法手段取得合格證書。
- 五、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 ■ 第5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且未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
-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文



件。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前項第二款之學歷證明文件在國外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一項申請經認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認證合格者，應發給合格證書，其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前項合格證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照片。

三、證書字號。

四、證書有效期間。

五、認證機構用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一款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辦理變更。

### ■ 第6條

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繼續教育達十五小時以上。

動物醫事助理不得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 ■ 第7條



動物醫事助理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

一、原認證機構核發之合格證書。

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之證明文件。

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申請更新前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者，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但逾有效期間九十日，仍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 ■ 第8條

動物醫事助理領有合格證書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領得識別證後，始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

三、獸醫診療機構出具之聘用證明文件。

認證機構受理登錄，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字號及登錄日期。

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合格字號、認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三、動物醫事助理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

四、工作之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及地址。

認證機構完成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後，應發給識別證，並通知該獸醫診療機構所在地獸醫師公會。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識別證，並由認證機構通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

前項登錄之應記載事項，認證機構應定期辦理查核。經查核認定

請點此回目錄



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認證機構得逕行變更其應記載事項之登錄，並註銷原領之識別證。情節重大者，認證機構並得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前項動物醫事助理經終止認證者，自終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於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為之。

## ■ 第 9 條

動物醫事助理應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前項協助執行獸醫師之業務項目如附表。

動物醫事助理執行前項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別證。

認證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者，應一併註銷其登錄及原領之識別證。

## ■ 第 10 條

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獸醫學系之公私立大學。
- 二、設立滿三年。
- 三、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中，獸醫師（佐）執業人數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
- 四、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二年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填具申請書，並訂定



包括下列內容之認證實施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 一、 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
- 二、 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資格條件審查、能力檢定測驗、登錄之變更及查核、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核發、更新、換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與認證有關事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予配合，無故不配合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 ■ 第 11 條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以認可：

- 一、 法人、機構或團體資格條件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 二、 認證實施計畫內容顯不合理。

## ■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認可；認證機構應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

前項認可期限為三年。經認可之認證機構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就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進行查核，認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有異動時，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實施。

## ■ 第 13 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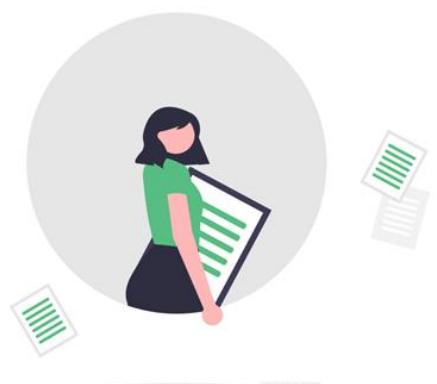
- 一、未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或違反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情節重大。
- 二、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可資格。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所執行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結果，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類型	項目
獸醫師指示下 (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li><li>■ 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li><li>■ 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li><li>■ 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li></ul>
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 (附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動物飼養管理衛教</li><li>■ 肌肉(皮下)注射藥物(註 4)</li><li>■ 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li><li>■ 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li><li>■ 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li><li>■ 簡單傷口包紮處理</li><li>■ 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附註 4)</li><li>■ 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li><li>■ 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li><li>■ 輔助復健工作</li><li>■ 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li></ul>
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 (附註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複雜傷口包紮處理</li><li>■ 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li><li>■ 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li><li>■ 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控)</li></ul>

附註：

1. **獸醫師指示下**：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2. **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同一機構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3. **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4. 不包含「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





# 【問答集】

114 年 5 月 2 日公布

## 01 動物醫事助理資格條件

### 1.1 學歷

**Q 請問，擔任動物醫事助理之基本學歷資格條件為何？**

- 依據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者，應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Q 請問，若申請人學歷未符合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是否有其他【學歷認定原則】？**

- 依據農業部 114 年 3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61461 號函釋(附件 1)，針對《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學歷，訂有學歷資格認定原則。凡具備下列任一情形者，亦得視同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相當學歷規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且具三年以上年資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



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高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者。

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者，惟不包含技能檢定合格資格者。



## 1.2 訓練課程

### 1.2.1 課程資訊

**Q 請問，應如何查詢目前經認證機構認可之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資訊？**

- 目前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機構為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
- 合格訓練課程資訊，可至全聯會建置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網站 >左側【訓練課程查詢報名】欄位查詢(<https://reurl.cc/bWNVZ6>)。

**Q 請問，如何查詢經認證機構認可課程訓練單位？**

- 合格訓練課程資訊，可至全聯會建置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網站 >左側【合格訓練單位】欄位查詢  
(<https://www.vettech.com.tw/ords/r/vama-oravm1/vama/%E5%90%88%E6%A0%BC%E8%A8%93%E7%B7%B4%E5%96%AE%E4%BD%8D?session=4355646656532>)。

### 1.2.2 學分抵免

**Q 請問，若曾修習過與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內容類似之課程，是否可以申請學分抵免？**

- 依據本辦法第3條第3項，若有修習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動物醫事助理、寵物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



程修習之相關課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抵免訓練課程時數。

**Q 請問，曾任或現任獸醫診療機構助理是否可以【工作年資證明】申請學分抵免？**

- 無論曾任或現任助理，皆須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完成登錄與領得識別證，工作年資無法抵免訓練課程時數。

### 1.2.3 選課作業

**Q 請問，應如何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訓練選課作業？**

- 有意參加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者，應先至全聯會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完成【會員申請】程序，並繳納相關費用。
- 經全聯會確認會員資格後，學員可登入認證平台，於課程報名區進行課程選課及進行報名手續。
- 會員申請程序詳如附件 2。

**Q 請問，修習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是否限於同一訓練課程單位所開設之課程？**

- 可自由選擇經全聯會認可之任一訓練課程單位開設之課程，並無限於同一單位修習訓練課程。倘修習不同訓練課程單位所開課程，得透過「跨單位學分暨個人學分」程序，向全聯會進行學分採認。



## 1.2.4 課程收費

**Q 請問，不同訓練課程單位所開設訓練課程，是否具一定收費標準或收費級距？**

- 訓練課程單位課程收費，因師資之學(經)歷、課程場地成本等因素，致收費有所差異。
- 學員可於認證平台設置「訓練課程查詢報名」專區(<https://reurl.cc/bWNVZ6>)，擇符合預算或開課地點等需求之開課單位進行上課。



## 02 能力檢定測驗

**Q 請問，如何報名動物醫事助理能力檢定？**

- 已完成 216 小時訓練課程者，可至全聯會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報名能力檢定。
- 報名能力檢定應依平台報名之頁面指示，繳交報名費用及檢附履歷表、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學分證明或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近 3 個月正面半身照片 2 張及報名費用收據。

**Q 請問，全聯會辦理之能力檢定測驗【應試規則】為何？**

- 動物醫事助理能力檢定測驗由認證機構辦理，目前全聯會所辦理能力檢定測驗之應試規則如附件 3。

**Q 請問，若無法配合全聯會通知【應測日期或場次】，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 若應測人員無法配合應測日期或場次，可向全聯會申請「延期受測」1 次，申請期限為原通知測驗日 30 日內。

**Q 請問，能力檢測報名過程若有文件缺漏，是否可進行補正？**

- 全聯會於受理報名後，會先進行文件審查，若有缺漏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Q 請問，能力檢定測驗【題型及應測方式】為何？**

- 全聯會辦理之能力檢定測驗測驗題型為單選題。
- 每次測驗共 100 題採電腦作答，測驗時間 150 分鐘，答對 70% 以上題目即通過測驗。



## 03 合格證書及識別證

**Q 請問，通過能力檢測後，如何申請合格證書？**

-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符合本辦法第3條資格條件，且未有本辦法第4條不得充任動物醫事助理之情形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 身分證明文件。
  - 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
  - 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何？**

-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3項，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

**Q 請問，合格證書記載事項有哪些？如有變更應如何辦理？**

-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4項，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記載事項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照片、證書字號、有效期間及認證機構用印。
-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5項，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變更。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應如何更新？**

- 依據本辦法第7條，動物醫事助理應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合格證書及有效期間內完成15小時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更新。逾有效期間90日仍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者，須重新參加能力檢定測驗。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於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時，有何注意事項？**

- 依據本辦法第 9 條，動物醫事助理於執行業務時，應配戴識別證，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 04 繼續教育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是否需完成繼續教育？**

- 依據本辦法第 6 條，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 15 小時以上之繼續教育課程。



## 05 其他

### 5-1 任職單位或合格證書記載事項異動

**Q 請問，若動物醫事助理不擔任助理或變更任職獸醫診療機構時，應如何辦理異動？**

- 應依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第 8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識別證，並由認證機構通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

**Q 請問，合格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於 30 日內辦理異動，是否有裁處？**

- 依據本辦法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合格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識別證，並由認證機構通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認證機構亦會定期辦理查核應記載事項，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認證機構得逕行變更其應記載事項之登錄，並註銷原領之識別證。情節重大者，認證機構並得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 動物醫事助理依據本辦法第 8 條第 5 項，經終止認證者，自終止日起 3 個月內不得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於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重新申請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為之。
- 本辦法所稱 30 日係指以日曆日，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Q 請問，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 90 日，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者，其證書效力為何？**

- 依據本辦法第 7 條，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 90 日，仍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 15 小時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 5-2 獸醫診療機構聘請助理疑義

###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是否一定須受獸醫診療機構聘請？

- 依據本辦法第 2 條，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爰此，動物醫事助理倘若在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則應受獸醫診療機構聘請，並須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領得識別證後，始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 Q 請問，獸醫診療機構是否須聘請動物醫事助理？

- 依據獸醫師法第 30 條，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獸醫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認證合格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 綜上，獸醫診療機構之人員如有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則應聘請第 30 條人員。惟如獸醫診療機構之行政助理(如:櫃台掛號、清潔、帶動物散步、給水、庫存管理等工作)，無涉協助獸醫師業務，則該機構不需聘請具動物醫事助理資格人員。



## 5-3 執業處所疑義

**Q 請問，公立動物收容所或動物防(檢)疫機構助理，即使取得動物醫事助理資格，是否適用認證辦法？**

- 依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係規範獸醫診療機構之動物醫事助理，爰此，非屬公立或私立獸醫診療機構助理，未有本辦法之適用條件。

**Q 請問，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時，動物醫事助理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皮下注射？**

- 依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業務之執行場所限於獸醫診療機構內，爰此，不定點之巡迴疫苗注射並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可否至畜牧場，執行本辦法第 9 條業務？**

- 依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業務之執行場所限於獸醫診療機構內，爰此，畜牧場並非本辦法規定場域，倘動物醫事助理與經濟動物或大動物獸醫師赴畜牧場，仍不得依據本辦法規定，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獸醫師業務。

## 5-4 證書及識別證疑義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將合格證書租借他人使用，會有何處罰？**

- 認證機構將終止認證並註銷合格證書，3 年內不得再充任動物醫事助理；向其租借證書者，依獸醫師法第 30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



**Q 請問，僅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能力檢定之人員，是否就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 依據本辦法規定，通過能力檢定人員，尚須領得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取得識別證後，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有合格證書，但未取得識別證，即於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是否違法？**

- 違反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惟該員仍有取得合格證書，並無法依獸醫師法進行裁處。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已取得識別證，但未配戴識別證，是否違法規定？**

- 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動物醫事助理執行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別證，以利民眾辨識其身份。若未配戴，除不符合該條規定，亦可能讓飼主無法確認該人員是否具備認證資格，造成誤解或引起後續申訴。



## 5-5 業務項目疑義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在獸醫師在場支援下，依據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是否要再給獸醫師核對？**

■ 核對問題：

依據本辦法規定，並無規定完成本辦法第 9 條業務後之核對制度，爰此，動物醫事助理調製或調配藥品後，毋須再提供獸醫師進行核對。

■ 調配錯誤之責任歸屬問題：

倘獸醫師處方內容及指示動物醫事助理內容無誤，惟動物醫事助理未依據獸醫師指導內容調配藥物，則屬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機構將依本辦法第 4 條終止該人員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資格，且該人員 3 年內亦不得充任動物醫事助理。

**Q 請問，動物醫事助理若違反規定施用第一類動物用藥品，是否違法？**

■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倘動物醫事助理使用第一類動物用藥品得處新臺幣 9 萬元至 45 萬元罰鍰，並得依獸醫師法第 30 條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



# 附件 1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資格之學歷條件認定原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 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愷恬  
電話：(02)2343-142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tien@aphia.gov.tw

受文者：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41861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動物醫事助理認證資格之學歷條件認定原則」一案，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辦理。

二、查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動物醫事助理應具備之學歷條件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三、為建構國內獸醫服務體系，以下條件得視同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相當學歷資格條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取得教育部高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者。

(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者（惟不含十一、技能檢定合格資格者）。

四、綜上所述，貴會得依前揭學歷條件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資格審查，另請貴會於民眾於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登錄為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總收文

第1頁 共2頁

  
1141830433 114/03/04



員時，同步宣導本辦法第3條所訂學歷條件，以強化民眾對動物醫事助理認證資格條件之認知。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2025-03-04  
文17-00-45章





## 附件 2 認證平臺--學員帳號申請流程

- 欲成為動物醫事助理人員者，需完成 216 小時全聯會認可之訓練課程，惟該人員需先至全聯會所設置的認證平臺辦理學員帳號申請，方可進行後續訓練課程報名、能力檢定測驗報名及申請合格證書與識別證及更新合格證書等事宜。
- 平臺使用相關疑義，可洽全聯會工作小組
  - 聯絡方式：(02)7724-4525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 ■ 平台操作步驟

**1** 請掃描右側QR Code進入認證平臺

**2** 進入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頁面

**3** 移至平臺頁面右側nobody下拉選單，並點選會員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ollowing steps:

- Step 1: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contains the text "請掃描右側QR Code進入認證平臺". To its right is a QR code with the text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 below it.
- Step 2: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contains the text "進入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頁面". Below this is a screenshot of the platform's homepage with a navigation bar and a list of news items.
- Step 3: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3 contains the text "移至平臺頁面右側nobody下拉選單，並點選會員申請". To its right is a screenshot of the platform's user interface showing a dropdown menu where "會員申請"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4 進入學員申請頁面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

### 會員申請流程

#### ■ 填寫並提交會員申請表單

填寫並提交右側或下方會員申請表單後，認證平台會傳送郵件至您所填寫的E-Mail中，以確認該E-Mail是否為本人所使用。

#### ■ E-Mail驗證

提交申請表單後，3日內至您填寫的E-Mail信箱收件，於郵件中點選確認電子郵件連結，完成帳號開通，即可以您設定的帳號密碼登入認證平台。

#### ■ 支付初次建檔申請費

登入認證平台，依平台首頁引導支付初次建檔申請費，經資料審查及繳費確認無誤後，傳送開通帳號權限通知郵件至您的E-Mail中。

#### ■ 核發數位學員證

資料審查後，登入認證平台，依平台首頁引導或右上方使用者功能表中，開啟學員證，上傳2吋證件照，經審查通過加註合格學員證。

## 5 移至頁面左側，填寫申請表單資料

會員申請表單

帳號	E-Mail
必要 帳號不區分大小寫，長度為 6 到 20 個字元	
密碼	密碼確認
必要 長度需為8字元以上 需有大小寫英文字母及特殊符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必要 用於證畫，請填寫真實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必要 外籍人士請填寫居住地址	
戶籍縣市	

## 6 3日內，到申請會員時所填的電子信箱收取確認信件

### 電子郵件帳號確認信

vama@codepros.com.tw  
寄給我 ▾

下午3:28 (1分鐘前)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

您好：

當您於認證平台申請會員時，認證平台會自動傳送本郵件，以確認該電子郵件帳號是否為本人所使用。

[請點選確認電子郵件開通認證平台帳號](#)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上

\*\* 這是由系統自動發送的訊息，請勿回覆 \*\*

© 2024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ll rights reserved.

## 7 點選確認連結，完成帳號開通。

[請點此回目錄](#)



8

**繳交學員建檔費新臺幣500元****全聯會收款帳戶資訊**

戶名：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帳號：101-018-0008086-1  
銀行代號：807  
永豐商業銀行 忠孝東路分行

9

**請掃描下方QR Code重新進入認證平臺**

10

**進入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

營運公告

<置頂> 動物醫事助理課程預計於八月底開放學員報名，請耐心等候  
目前我們已經在加快報名審核的審核，預計八月底....

<置頂>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學分課程審會於此認證平台報名以及抵免，非本平台之課程一律不承認學分  
近期許多朋友反映其他單位的學分是否可抵免部分，....

<置頂> 8月25日召開動物醫事助理說明會-學員版(已新增會議網址記得點進註冊)

說明會對象為欲取得動物醫事助理認證的機關助理，有意....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_正式上線](#)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於2024/07/01正式上線

[歡迎註冊動物醫事助理的學員們，加入LINE官方帳號](#)  
歡迎加入動物醫事助理進行列的學員們，加入LINE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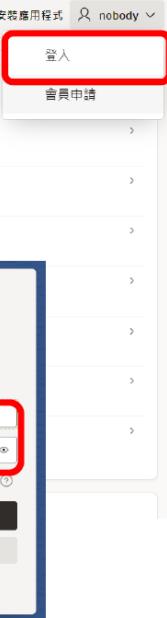
[欲申請動物醫事助理開課單位，請洽會務人員](#)

欲申請動物醫事助理開課單位，請來信或來電全公會，會....

[動物醫事助理個人積分抵免，詳細內容及抵免規定，預計10月底才開放。](#)

動物醫事助理個人積分抵免，詳細內容及抵免規定，預計....

11

**移至平臺頁面右側nobody下拉選單，並點選登入**

12

**輸入申請時填報的帳號及密碼，並點選登入**



13

## 點選認證平臺紅底欄位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

尚未繳交初次建檔申請費，按此連結  
依指示付款，以開通帳號使用權限

营運公告

<置頂> 動物醫事助理課程預計於八月底開放學員報名，請耐心等候  
目前我們已經在加快開課單位的審核，預計八月.....

<置頂>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學分課程皆會於此認證平台報名以及抵免，非本平台之課程一律不承認學分  
近期有許多助理反映其他單位的開課是否可抵免學分，.....

<置頂> 8月23日召開動物醫事助理說明會-學員版(已新增會議網址記得點進註冊)  
說明會對象為欲取得動物醫事助理證照的職職助理、有意.....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_正式上線**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於2024/07/01正式上線

**歡迎註冊動物醫事助理的學員們，加入LINE官方帳號**  
歡迎欲加入動物醫事助理行列的學員們，加入LINE官.....

**欲申請動物醫事助理開課單位，請洽會務人員**  
欲申請動物醫事助理開課單位，請來信或來電全聯會，會.....

14

## 填入繳交建檔費用500元之繳費日期及轉帳帳戶後5碼



收款專戶

戶名：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帳號：101-018-0008086-1

銀行代號：807

永豐商業銀行 忠孝東路分行

初次建檔帳號學員需繳交建檔費，每名學員為新臺幣500元，繳費完成需填寫繳費日期、轉帳帳號後5碼或匯款匯款人，全聯會核帳無誤後，進入審查程序。

繳費通知

應繳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初次建檔申請費	500

繳費日期  請填繳費日期  請填轉帳帳戶後5碼

繳費通知  已繳費入帳

15

## 全聯會審核

- 全聯會收到學員繳費通知後，於**3個工作日內**會進行繳費確認及身分證件審查。
- 如不確定是否繳費成功，亦可致電全聯會工作小組 (02)7727-3710 分機 802

16

## 全聯會審查通過

- 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
- 全聯會審查通過後，學員可透過該系統查找全聯會已認可**訓練課程**，並進行後續訓練課程報名、能力檢測報名及申請合格證書與識別證事宜。



# 附件3 能力檢定測驗應試規則

## 動物醫事助理能力檢定測驗 應試規則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1

- 一、應試人應依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本會)測驗公告或測驗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試場應試。
- 二、應試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照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測驗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三、應試人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開始時，應試人始得作答；測驗結束時，應試人應立即停止作答。但本會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測驗期間，應試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計算器、電子穿戴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計算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置放於本會規定區域。
- 五、測驗時，應試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而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指揮。
- 六、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測驗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 擬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試人身份。
- (四) 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 測驗時，以文字、圖像、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六) 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七、應試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1. 違反第 3 條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2. 測驗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或故意洩漏作答內容與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農業部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